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登記、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9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次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附錄一《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del>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del></p> <p><del>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第五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b>第八十六條</b>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b>第八十六條</b>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b>，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任期3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u>6</u>名，財務總監1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u>若干</u>名，財務總監1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